

※※※※※※※※※※※※※※※※
国家 税 收
自学考试大纲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出版前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目前，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以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国家税收自学考试大纲》。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批准颁

发试行。

这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家税收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出 式 阶 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5年7月

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全国的开展，学员人数猛增，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为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大纲共分三部分：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各门课程均按“本课程大纲”编写，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便于自学。该大纲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时也适用于函授、电视、夜大、业余等教学形式。该大纲于1984年1月开始试用，1985年1月起正式使用。

《工科数学自学考试大纲》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科类各专业的统一大纲，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该大纲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时也适用于函授、电视、夜大、业余等教学形式。该大纲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经反复修改，最后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该大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科类各专业考试大纲》相衔接，其内容与之基本一致。该大纲的颁布，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科类各专业的教学工作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三章

目 录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各章自学考试内容提要	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发展和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4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6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构成	8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
第五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	13

第二篇 流转额征税

第六章 产品税	18
第七章 增值税	20
第八章 营业税	23
第九章 盐税	26
第十章 关税	27

第三篇 收益额征税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9
第十二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31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2
第十四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34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5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	36

第四篇 财产、行为等征税

第十七章 对财产和资源级差收入的征税	39
第十八章 对行为和特定目的的征税	40

第五篇 税收管理

第十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42
第二十章 征收管理	43
推荐使用的教材	45
后记	46

学习目的和要求

《国家税收》是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收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历史上，一切国家都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是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需要保留税收。税收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方式，而且还是国家用来管理经济，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学习本课程的目的是，能够熟悉《国家税收》教材的基本内容，初步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税制发展的一般规律，明确现行税制主要规定的理论依据和政策精神，熟悉各种税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加深对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彻底清除一切轻视税收的旧的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影响，树立支持和热爱社会主义税收的思想，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需要。

学习本课程的要求是：在自学中，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通过古今中外税制对比，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税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分析研究我国税制发展的一般趋

势；密切联系客观政治经济形势与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了解各项税收政策的立法精神，学会各税的基本知识和有关计算技能，明确各税稽征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为参加高等财经院校自学考试打下深厚扎实的基础，更好地适应我国新时期财政税收工作的需要。

各章自学考试内容提要

第一篇 总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篇的学习，要切实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税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明确税收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深入了解税收产生和发展的一般概况；分清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充分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税制构成因素和社会主义税收的分类，以及我国税收制度建立和发展的一般过程；自觉地运用税收杠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发展和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税收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在财政收入中，税收占重要的地位。资产阶级学者对国家征税的解释有：“交换说”、“保险说”、“分担说”、“牺牲说”等，但都未说明国家的本质和国家征税的直接原因。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就是政治权力。二者必居其一。征税，一般凭借的是政治权力，不是财产权力。

三、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四、税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一般分配方式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的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税收则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税收是国家政权和私有财产制度相

结合的产物。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1. 税收的雏型阶段。夏、商、周三代的贡法、助法、彻法，是原始的课征形式，既有地租的因素，也含有税收的因素。

2. 商业、手工业税收的出现。始于周代的“关市之赋”、“山泽之赋”。

3. 鲁国的“初税亩”。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实行“初税亩”，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型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一、税收法制程度的差别。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的固定性很不成熟。封建阶级确立统治地位以后，增加新税要取得贵族、僧侣等代表人物的支持和承认。在建立了中央集权制以后，一方面君主实行专制课税，另一方面给统治阶级以减免税特权。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不论采用君主立宪制或议会共和制，各项税法必须经议会制定，国家元首不能擅自决定征税，任何人都不得享有减免税的特权，这无疑是一个进步。

二、税收制度结构的变化：以原始、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以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目前，美国、英国、日本等国以所得税为主体，法国、意大利等国仍以间接税为主体，还有一些国家采用所得税与间接税并重的税收制度。

三、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和货币形式。

四、税收名称的变化：历史上税收有许多名称，主要是

贡、赋、租、税、捐几种。有时互为混用或连用，形成了贡赋、赋税、租税、捐税等名称。

第四节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一、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各种税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情况有所不同：一是对当年国民收入的直接课征；二是对当年国民收入的间接课征；三是对过去积累下来的国民收入的课征。

二、生产决定分配，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税收分配的性质；生产发展的水平和增长速度决定税收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税制的结构。

三、税收影响生产：税收的总规模直接影响社会扩大再生产。税收收入的结构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税收在各经济形式间的收入结构影响社会经济形式的结构，税收在各部门间的收入结构影响经济的部门结构，税收在各种产品间的收入结构影响社会的产品结构。税收影响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进而影响本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 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一、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扣除”的需要。在我国社

会主义制度下，必须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以顺利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保障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提供了必要的客观前提条件。

二、正确处理国家与多种经济成分形式之间分配关系的需要。建国初期，国家要无偿地取得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收入，必须采取税收的分配方式。我国现阶段，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形式长期并存。国家要无偿地取得集体、个体等经济形式的一部分收入，税收是不可缺少的一种分配方式。对国营企业采取税收分配方式，首先有利于保证国家的整体利益，同时又照顾企业的局部利益。利改税的理论依据之一，就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形态及与此相关联的国营企业相对独立的地位。

三、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需要。税收与商品生产、交换的各方面密切关联，要解决利用价格与利润这两种价值形式间的一些矛盾问题，必须运用税收进行调节。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收入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收入分配关系。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性质的区别：征纳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税收的来源和负担不同；实行的税收政策不同；税款的占有和使用上的不同。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税收职能及其与税收作用的关系。税收的三个职能：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税收杠杆的作用范围，税收与其他经济杠杆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各种经济杠杆必须密切配合，才能有效地发挥杠杆作用。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对“三大改造”的作用：税收在配合和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税收在配合和促进个体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日益增多的资金；调节生产、消费，便利实现国家计划管理；促进和加强企业经济责任制，控制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保护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构成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建立的原则

一、兼顾需要与可能，有利于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兼顾国家的资金需要和现实可能的负担能力，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兼顾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部门、地区、单位、企业、个人的局部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基

本原则。在处理三者利益的关系中，国家是主要的。

二、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税收制度，必须正确地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总方针，使之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的发展。通过税收来促进经济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

三、区别对待，合理负担。二者紧密联系，互为因果。在税收工作中，许多税收政策和税法规定都是这个基本原则的具体化。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一、纳税人。国家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二、征税对象。征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的征税界限和基本范围；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征税对象；征税对象与税源、税收负担等问题密切相关。

三、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征税的基本范围。制定税目的方法：列举法、概括法。

四、税率：

1. 比例税率。它分为：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比例税率的优缺点。

2. 累进税率。它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二者的主要优缺点比较。“速算扣除数”的意义。资源

税按超率累进原则制定税率。

3. 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它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幅度税额，分类分级税额。

五、纳税环节。按照同一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征几道税的情况，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多次课征制”。

六、纳税期限。税收交纳的连续性是固定性的一种反映，在纳税期限的规定上十分明显。同时，纳税期限与征收方法也有紧密的联系。

七、减税免税。内容包括：减税和免税，起征点，免征额。减免税的规定是必要的，但必须禁止擅自减免税。

八、违章处理：违章行为；滞纳税款的处理，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的处理，偷税、漏税的处理；税务复议。

第三节 税制分类

一、资本主义国家税制的分类：中央税和地方税，货币税和实物税，经常税和临时税，一般税和目的税，对人税和对物税，定率税和配赋税，国境税和内地税，直接税和间接税。而最常见的分类方法，是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分类：实物税与货币税；从价税与从量税；对流转额、收益额和财产、行为等征税；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改革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统一税政是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当时建立的工商税制是以资本主义企业为重点的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对私斗争的需要。

二、1953年的税制修正：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日益壮大，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主要是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并了税种、税目，减少了纳税环节，简化了征收手续，使工商税收制度基本上适应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十年内乱时期税收制度的改革

一、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由于经济工作中“左”的影响，在工商税制方面单纯强调简化税制，把原来对商品销售额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一种税，即工商统一税。把工商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对加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很有必要。在农业税方面，公布了全国统一的农

业税法，进一步平衡了农民的税收负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1973年试行工商税：当时正处在“十年内乱”时期，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一种税，即工商税。由于片面强调简化税制，削弱了税收工作，限制了税收杠杆作用的发挥。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制度的逐步改革

一、对现行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改革的必要性：适应和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解决新形势下提出的许多新课题的迫切需要。

二、现行税收制度改革的原则：

1.逐步恢复一些税种，增加一些税种，发挥每个税种各自不同的作用。

2.逐步把国营企业的上交利润改为征税。

3.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4.在价格不能大动的情况下，用税收杠杆缓解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而产生的矛盾。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

一、适应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必须建立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完善税制。过于简化的